

附件 1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公共服务项目广告制作费用

预算单位：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汪志波

联系电话：07625634872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0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公共服务项目广告制作费用为 2021 年度年初专项预算，项目总金额为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县重点项目、重大活动工作费用等，为有效提高本县相关重大活动的广告宣传，为重大活动圆满完成提供保障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5 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按本项目的使用方案已全部开支。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良好。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良好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（无）

## 三、改进意见（无）